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588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8日

商 标

华善医

申 请 人 吴雅彬

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太子街29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市瑞邦商务信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擦洗溶液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水；草本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